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九月七日

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暨稅率表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  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 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### 印花稅法修正條文

三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

第 二 十 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，應報由處分機關處罰，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。

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，不滿二元時，按二元處罰。

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，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，應移送處分機關處罰之。

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，仍應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，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，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徵收機關處分之，未設國稅徵收機關地方，由縣市政府處分之，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，命受罰人繳納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。  
不服前項處分時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